

证券代码：301139

证券简称：元道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3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道通信”）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元道”）提供不超过 60,000 万元连带保证额度。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近日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签订《保证合同》，为深圳元道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9,92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以确保与长江联合之间《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深圳元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余额为 9,92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8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的名称：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6日
- 3、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路4号华丰宝安智谷科技创新园B座510-511-512
- 4、法定代表人：李晋
-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 6、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开发；程控交换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的维护；网络综合布线工程、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通信网络工程的施工；教育信息咨询；教育软件、教学课件、教学仪器和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
- 7、股权结构：深圳元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783,927.40	54,775,638.08
负债总额	26,968,037.17	44,940,088.39
净资产	13,815,890.23	9,835,549.69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581,935.55	17,130,337.84
利润总额	5,341,924.52	-5,448,118.02
净利润	5,028,605.53	-3,980,340.54

- 9、深圳元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1、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2、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被解除、终止或提前加速到期时或在其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的情况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

当承租人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或返还租赁物，并\或赔偿损失时，不论承租人是否返还租赁物，也不论租赁物价值是否确定，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仍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等。如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或赔偿的金额，加上承租人返还予出租人的租赁物价值，超过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超过部分，出租人无息返还予承租人或保证人。

3、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不生效、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时，债务人（承租人）对债权人（出租人）应该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

4、保证人虚假、错误、误导、重大遗漏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而给债权人（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债权人（出租人）为向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追究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

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等)。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出租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48%，已经使用额度 9,920 万元，剩余未使用额度 50,080 万元；剩余未使用额度 50,0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7.1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